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u>《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u>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本章程中的本款规定不得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u>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u>继续交易。<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未作出新规定前</u>，本章程中的本款规定不得修改。</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u>该等交易事项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u></p> <p>(十五)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u>年度预算外</u>的对外捐赠事项；</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p>	<p>第四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p>

<p>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第（五）项所述担保，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一）、（二）、（四）、（六）项所述担保，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p>	<p>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第（五）项所述担保，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一）、（二）、（四）、（六）项所述担保，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403 号。</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u>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u></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u>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u>召开。<u>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u>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p>	<p>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p>

<p>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u>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进行会议登记的，其身份确认方式等事项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u></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u>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u>，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u>该等交易事项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u></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因增加第五章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党的组织</p> <p><u>第九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并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并纳入公司年度预算方案。</u></p> <p><u>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主要履行以下职责：</u></p> <p><u>(一) 监督、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u></p> <p><u>(二) 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u></p> <p><u>(三)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u></p> <p><u>(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履行党组织监督责任；</u></p> <p><u>(五)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u></p>

	<p><u>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u></p> <p><u>(六) 党组织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u></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u>副董事长一名</u>。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事项（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前款所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事项、对外担保对董事会授权如下：</p> <p>（一）对外投资：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事项（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前款所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事项、对外担保对董事会授权如下：</p> <p>（一）对外投资：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p>

<p>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百分之五以上、且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二）收购、出售资产：授予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百分之五以上、且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三）融资事项：授予董事会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百分之五、且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融资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三十；</p> <p>（四）对外担保：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作出决议。</p> <p>（五）对外捐赠：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不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p> <p>对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本条（一）、（二）、（三）款所述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三十后的该等事项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就该等事项组织具体实施，无须再经股东大会批准，但董事会应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该等事项在</p>	<p>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百分之三以上且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二）收购、出售资产：授予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百分之三以上、且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三）融资事项：授予董事会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百分之三、且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融资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三十；</p> <p>（四）对外担保：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作出决议。</p> <p>（五）对外捐赠：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的对外捐赠事项。</p> <p>对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本条（一）、（二）、（三）款所述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三十后的该等事项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就该等事项组织具体实施，无须再经股东大会批准，但董事会应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该等事项在一年内的实施情况。但有有关法律、行政</p>
---	---

<p>一年内的实施情况。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中对该等事项的审批有特别规定的，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p>	<p>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中对该等事项的审批有特别规定的，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u>副董事长一名</u>。董事长<u>和副董事长</u>由公司董事担任，均由<u>董事会</u>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事项、对外捐赠事项对董事长授权如下：</p> <p>1. 对外投资：授予董事长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百分之一以上、且不超过百分之五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p> <p>2. 收购、出售资产：授予董事长收购、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事项、对外捐赠事项对董事长授权如下：</p> <p>1. 对外投资：授予董事长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百分之一以上、且不超过百分之五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p> <p>2. 收购、出售资产：授予董事长收购、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p>

<p>计算) 百分之一以上、且不超过百分之五的决定权, 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p> <p>3. 融资事项: 授予董事长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 百分之一、且不超过百分之五的决定权, 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融资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p> <p>4. 对外捐赠事项: 授予董事长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p> <p>董事长批准上述事项后, 应在下次董事会召开时, 向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计算) 百分之一以上、且不超过百分之五的决定权, 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p> <p>3. 融资事项: 授予董事长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 百分之一、且不超过百分之五的决定权, 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融资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p> <p>4. 对外捐赠事项: 授予董事长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p> <p>董事长批准上述事项后, 应在下次董事会召开时, 向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p> <p><u>(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u>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u>,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u>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u>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u>每届任期三年, <u>总经理</u>可以连聘连任。</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八)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百分之一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等事项，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三；</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十)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u>(八) 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u> 总经理办公会议有权决定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u>百分之三</u>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等事项，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u>百分之十</u>；</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十)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u>以公告方式进行，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u></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u>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u></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u>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u></p>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